以稿代簽

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違規檢舉信箱案件回復表<稿>

案件編號：2019052312242279

電子郵件：[elecfan1@gmail.com](mailto:elecfan1@gmail.com)

|  |
| --- |
| **民眾基本資料** |
| 主旨：台9省道“人行道上“多部違停 真實姓名：曾遠智 身份證號：U121777540 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410號(將軍輪業) 聯絡電話：0928577679 電子郵件：paulpotty@yahoo.com.tw 違規車號：無牌車輛計五輛 違規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410號南側，第二個地點:前地點對面的光復鑿孔切割工程行南側 違規時間：2019-06-1022時16分 違規事實： 行為人:將軍輪業。 違規事實:將無牌車輛置於禁止停車處(人行道上)，阻礙遮陽亭。 違規地點:，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410號南側10米內停有三輛無牌車，前地點對面的光復鑿孔切割工程行南側五米內停有兩輛無牌車。 違規時間:20190610,22:16始。 |

|  |
| --- |
| 回復內文 |
| 君您好:  您所檢舉車號00-0000自小客車於108年6月0日0時0分，在花蓮縣違規一節，經檢視所提供之舉證資料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將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製單舉發。  感謝來信 敬祝平安 |

|  |
| --- |
| 第 二 層決行 |
| 交通隊 核稿 決行 |

違規車號:

違規時間:

違規地點:

違規事實:

|  |
| --- |
|  |
|  |